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404605410　號經濟部令

訂定發布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（非現行條文）

第 1 條　本辦法依溫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核計溫泉取用費並通知繳納義務人繳納。

前項繳納義務人指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。

第 3 條　溫泉取用費之費率，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收費新臺幣九元。

第 4 條　溫泉取用費，應依計量設備記錄之實際取用量乘以取用費之費率計徵。

前項實際取用量指前一年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之全年溫泉用量。

第 5 條　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：

一、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。

二、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及利用之研究發展。

三、推動溫泉資源保育、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。

四、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。

五、所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行政管理。

第 6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